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捷精工”）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3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24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1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类别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份额存在较大变动。发行人关于采购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2）东港鑫之旺五金加工厂、南京峰佳富汽车配件、无锡市乔氏五金配件厂等供应商资本规模及经营规模较小。

请发行人：……（4）结合相关材料市场行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板价格持续高于铝型材、铝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仅向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采购铝板。结合无锡泽光铝业经营规模较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以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现任员工或前员工与其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取得发行人向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采购铝材的采购合同；

（2）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铝板、铝型材、铝管的区别以及各自定价方式，分析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采购明细表及公司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向其他公司采购铝板；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含近亲属情况）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第12条的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所述近亲属范围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供应商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关于其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关联关系的回函文件。

（一）结合相关材料市场行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板价格持续高于铝型材、铝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仅向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采购铝板

1、结合相关材料市场行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铝板价格持续高于铝型材、铝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铝材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铝材基础材料价格一般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https://www.ccmn.cn/>）公布的A00铝锭市场价。发行人铝材的采购价格包括基础材料价格及一定的加工费，加工费则根据具体型号、材料成分、加工工艺和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铝板系对铝锭添加微量金属元素后，再通过铸造、轧制等多道工序制造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铝板、铝管和铝型材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加工费层面，因铝板加工工艺相对复杂，所以铝板价格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铝材	产品生产工艺介绍	主要基材的主要材质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
铝板	将铝锭送入熔铸车间进行熔炼、铸造得到铸锭，再通过大型铣床铣面，最后通过反复多次热轧、冷轧、纵切、横切等工艺制成，工序复杂度较高	2.6%-3.6%Mg	熔铸、铣面、热轧、冷轧	冲压零部件
铝管	将铝锭送入熔铸车间进行熔炼、铸造，再通过挤压工序拉伸矫直、锯切成品，最后通过热处理工序保证铝管在后续深加工时不变形	0.6%-1.2%Mg 0.7%-1.3%Si 0.4%-1.0%Mn	熔铸、挤压、热处理	金工零部件（铝挤出）
铝型材	将铝管剪切成短棒后送入挤压机，通过模具直接挤出型材，型材调直、切短后送入时效炉热处理即可制成	0.8%-1.2%Mg 0.4%-0.8%Si 0.7%Fe	挤压、热处理	金工零部件（机加工）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铝板的加工工艺相较于铝管、铝型材复杂度较高，其价格高于铝管、铝型材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仅向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采购铝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清单、采购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板的供应商为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重庆西铝轻合金有限公司。

（二）结合无锡泽光铝业经营规模较小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以及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采购铝材的数量和价格情况如下：

供应 商名 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kg)	平均单价 (元/kg)	数量 (kg)	平均单价 (元/kg)	数量 (kg)	平均单价 (元/kg)	数量 (kg)	平均单价 (元/kg)
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185,480.00	19.73	511,439.00	20.32	466,780.00	20.82	440,148.45	21.3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铝板采购需求较少，经发行人进行市场询价和对比，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较近且产品品质较为可靠，因此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以保证货物交付的及时性及产品质量。

2、对比发行人分别向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和重庆西铝轻合金有限公司采购的相似型号铝板加工费价格，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上述两家供应商相同牌号产品的加工费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元/kg)	2019年 (元/kg)	2018年 (元/kg)	2017年 (元/kg)
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	8.16	8.33	8.33	8.41
重庆西铝轻合金有限公司	8.21	8.21	8.21	8.35
差异值	-0.05	0.13	0.13	0.06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现任员工或前员工与其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取得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现任员工或前任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回函文件，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含近亲属情况）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现任员工或前员工与无锡泽光铝业经销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 in black ink.

钱晓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Xiaobo in black ink.

蒋丽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Limin in black ink.